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1
傳真：3318446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50038017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離島地區發掘與輔導資優學生知能研習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9388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教育相關人員及教師對於離島地區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線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三)對象：離島及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相關業務人員，上限230名。

三、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報名。

輔導室　115/05/05 12:39
1150003258　有附件

四、本市所屬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

五、全程參與將由承辦單位數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05 08:16: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